

〈籃球競賽規程〉

一、活動項目與對象

大師挑戰三對三：凡為本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有註冊之大學部、碩博班學生及教職員工皆可報名，凡登錄過UBA大專籃球聯賽公開一、二級之大專院校男、女學生不得報名(教職員工35歲(含)以上不受此限，於民國79年以前出生者(含79年，不分月日))。

二、報名資格與人數

「大師挑戰三對三」報名資格及人數：

不限科系、單位組隊報名，分男子組、女子組，各隊報名至少4位，至多6位，每人限報名一隊(不能跨性別組隊)。

本次所有報名隊數限制為144隊，男子組最少保留64隊，女子組最少保留32隊。若報名隊數超過限制，則以報名時間先後順序排列。

體育系及競技系組隊報名限制：凡該隊有一名體育系或競技系學生皆受此限，男子組最多20隊、女子組最多10隊。若報名隊數未滿額，則不適用此規定。

三、比賽日期、時間、地點

「大師挑戰三對三」預賽：114年11月7日(星期五) 公館校區室外籃球場12:15報到12:25開賽(視報名隊數及天候決定是否舉行預賽，於抽籤會議公告)。

「大師挑戰三對三」決賽：114年11月8日(星期六)公館校區體育館3樓綜合球場08:10報到08:30開賽(預定)。

四、賽制與獎勵

「大師挑戰三對三」賽制以報名隊數決定(於抽籤會議公告)，男、女生組各取前四名頒發獎勵。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錦旗與團體獎勵金(冠軍3000元、亞軍2500元、季軍2000元、殿軍1500元)

本賽制為提升教職員工與學生運動交流故不限科系單位組隊報名。若全隊為教職員工晉級四強，僅頒發獎狀及錦旗以茲鼓勵，不額外發放獎勵金。

五、「大師挑戰三對三」比賽規則

(一)比賽開始

- 1、開賽時每隊須有3人始可上場比賽，不足3人以棄權論。
- 2、開賽球權派雙方隊長猜拳決定。

(二)替補

- 1、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替補。(不需跟裁判及紀錄台請求)
 - (1) 進球後，雙方皆不得請求暫停與替補。得分後球不成死球，若進行替補宣判技術犯規。
 - (2) 兩次罰球間，於罰球員第2次罰球成活球前，可進行替補。
- 2、替補員待被替補球員離場並與他進行身體接觸(擊掌)後方可進場。

(三)比賽時間、進攻時間及暫停時間

- 1、比賽時間10分鐘。
- 2、進攻時間12秒。
- 3、比賽進行時僅最後12秒及暫停停錶。(每隊每場僅有一次30暫停時間)

(四)比賽勝方

- 1、先得分10分或是比賽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較多隊伍獲勝。

- 2、八強賽起先得分15分或是比賽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較多隊伍獲勝。
- 3、比賽時間結束，若兩隊得分相同，則以兩隊3人交叉罰球，總進球數多者為勝。若仍同分，雙方再行交叉罰球，同一輪次先領先1球者為勝。

(五)球的打法

- 1、每一次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未中籃後，進攻隊獲得籃板球，可直接進攻不需讓球回到弧線外；防守隊獲得籃板球及抄截後，需運球或傳球至弧線外，方可進行進攻。
- 2、得分後非得分方取得球，需運球或傳球至弧線外，方可進行進攻。
- 3、任何在死球狀況後被賦予球權的球隊，裁判將球交給弧線內防守球員，防守球員傳球給弧線外進攻球員後，即可開始比賽。防守球員傳球離手前不得趨前防守。
- 4、球員雙足均不再弧線內或踏在弧線上，則被視為在「弧線外」。
- 5、跳球狀況，原防守隊獲得球權。

(六)中籃：得分與計算法

弧線內投籃中籃得1分，弧線外投籃中籃得2分，罰球中籃得1分。

(七)犯規/罰球

- 1、一隊團隊犯規6次後，即處於加罰狀態。球員不會因個人犯規而失去比賽資格。
- 2、若投球不中籃，投籃犯規發生在弧線內應判罰球1次，若犯規發生在弧線外應判罰球2次；若投籃中籃，得分有效及投籃員獲得罰球1次。
- 3、一位球員被判1次奪權犯規或2次技術犯規或2次違反運動精神或各1次技術犯規及1次違反運動精神皆需離場。奪權犯規罰球2次及球權、技術犯規第一次罰球1次無球權，第二次罰球2次及球權、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第一次罰球2次無球權，第二次罰球2次及球權。
- 4、第7、8、9次犯規，進行2次罰球。第10次及以上犯規則進行2次罰球及球權。此條文也適用違反運動精神及投籃犯規，但不按照第(2)、(3)條規定執行。
- 5、涉及鬥毆行為、以不正當方式影響比賽結果，應取消該隊伍比賽資格及成績，嚴重者應交由校方或法律途徑處理。

(八)排名判定方式：依FIBA3x3規則判定，若在循環中球隊成績相同，依序使用下列程序決定球隊出線席位及成績。

- 1、**獲勝**場數最多的隊（若小組比賽場數不相等，則採用獲勝率）。
- 2、對賽成績（只考慮勝或負，但僅適用於同一小組內）。
- 3、平均得分**最多**的隊（**不包括因對隊棄權而獲得的分數**）。

(九)注意事項

- 1、賽程將於活動前一週內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賽資訊粉絲專頁。
- 2、各隊隊名不得為不雅之文字或諧音，大會有權要求修正。
- 3、請攜帶學生證、教職員證報到（師大校務行政系統數位證件亦可），不接受影印本報到。未帶證件或證件不全者及超過報到時間者，不接受報到並不得出賽。
- 4、參賽球員需隨身持有學生證、教職員證。若對球員資格有疑慮，於賽前向裁判提出進行身分查核，若確實違反規則，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所有比賽成績。
- 5、各參賽隊伍請於表定賽程該隊第一場比賽30分鐘之前派一位代表攜帶所有球員之學生證至大會檢錄處檢錄，開賽前該隊檢錄未達三人者視為未完成報到之球

隊該場以棄權論。開賽前補報到之球員需於上場前至檢錄處完成補登，始得出場。

- 6、若該隊已檢錄，但開賽時廣播三次後該隊未到或不足3人者，應令該場棄權，由對隊獲勝。賽程若有延誤，比賽時間依大會廣播為準，請避免離開比賽場地，以免影響參賽權益。
- 7、若參賽人員有田、徑賽衝突請於領隊會議結束前提出更改賽程，會後提出皆不受理。如因賽會延期導致撞期，於賽前向籃球競賽組提出申請，由大會視情況協調賽程。
- 8、主辦單位有權依氣候、場地或其他因素更改比賽時間或終止賽程。
- 9、體育館四樓不可飲食，若飲食請至五樓看台區，請將垃圾隨身帶走，共同維護環境整潔。
- 10、 其他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 1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由主辦單位更改，在當日比賽球場宣告。